

关于中山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 吴竹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市政府与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2017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8 亿元，按可比口径（按营改增体制调整的可比口径，下同）增长 8.3%。

其中税收收入 220.9 亿元，可比增长 13.6%；非税收入 91.9 亿元，下降 2.5%。税收和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分别为 71%和 2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2 亿元，同比增长 23.8%。其中结转至 2017 年的支出 30.8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科技、公共安全、城乡社区、资源勘探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

3.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2017 年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55.7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30.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 亿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规定依次统筹用于民生保障、政权运转以及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8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和调入资金 155.2 亿元，再加上年度结转收入 30.8 亿元，合计 498.8 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援助其他地区及债务还本支出 23.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结转 18.5 亿元。

5. 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根据市级决算汇总情况，2017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合计 5,5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 万元，下降 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9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79 万元。

6. 市对镇区转移支付情况。2017 年市对镇区转移支付资金共

155.1 亿元，其中税收分成 106.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 亿元，中央、省、市各级专项转移支付 34.5 亿元，有效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93.5 亿元，上级补助及债券转贷收入 62.9 亿元，加上年结余结转 17.1 亿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258.8 亿元，调出资金 78.4 亿元，结转下年 36.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 亿元，支出 1.3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加上年结余 0.3 亿元，累计结余 0.2 亿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17 年社保基金收入 227.5 亿元，支出 134.2 亿元，加上年结余 384.5 亿元，累计结余 477.8 亿元。

二、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情况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2017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预算为 4 亿元。由于在全年预算执行中未出现自然灾害救灾及其他特殊支出，将预备费调剂用于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临时急需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交通运输等方面。

（二）预算调整情况。2017 年，我市按照省关注重点科目、重点领域支出的要求，通过加快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财政专户清理缴库以及统筹本年度无法继续支出项目等措施腾出财力 136.9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6.6 亿元，火

炬开发区 20.3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交通建设专项资金 42.7 亿元、土地储备资金 35 亿元、重点科目和重点领域基建项目 10.8 亿元、翠亨投资公司注入资本金 9.9 亿元、镇区黑臭水体整治及基础设施补助 8.5 亿元、非经营性路桥提前还贷资金 5.5 亿元、市级对口帮扶潮州资金 2 亿元、省市共建本科高校经费 1 亿元、火炬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8.5 亿元等。

三、支出预算完成主要情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市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为中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统筹协调，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全市支出预算完成主要情况如下：

（一）聚焦区域协调，支持组团及产业平台发展。

实施组团发展战略。出台支持组团和重大产业平台项目政策。拨付 71.8 亿元用于组团及平台发展相关项目的土地收储支出。拨付 3.6 亿元组团、重大产业平台前期经费及建设补助，全力推进组团发展战略实施。拨付 1,000 万元支持组团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加快组团内基础设施建设。

保障基层稳定发展。拨付镇区均衡性及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0.6 亿元，提高镇区财政统筹能力。加大基层扶持力度，拨付镇区临时救助资金 3.5 亿元，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新增 2,713 万元定向财力转移支付用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促进基层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计划，通过推进“营改增”税收优惠政策扩围、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降低企业各类成本 124.2 亿元，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增强全市经济稳定增长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拨付 14.6 亿元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拨付 6.7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重点项目，拨付 4.1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担保等，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拨付 3.8 亿元服务业、商务及文化产业等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着力提升产业规模效益。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扶持农业发展，拨付 2.3 亿元，用于扶持基本农田保护、水产健康养殖、农民种粮直补、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农业机械购置和科技推广等，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拨付 900 万元农业产业扶持资金，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三）聚焦共建共享，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加大生活保障力度。拨付 5,445 万元用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拨付 7,438 万元用于老年人、孤儿及残疾人等社会福利资助，拨付 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财政补贴和医疗保险的缴费补贴，拨付 129.6 亿元用于社保基金待遇支出，筑牢社会保障底线。

提高医疗卫生水平。拨付 9,303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特殊人群慢性病干预及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完善健康保障。拨付 3,905 万元用于补偿市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助各镇区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基层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培养卫生专业人才，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拨付 2.1 亿元用于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拨付 1.1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特殊教育，拨付 1.9 亿元保障普通高中运作和发展。拨付 2.7 亿元落实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资助政策、促进中职和高职学校产教融合。拨付 1.3 亿元用于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大力发展高水平大学建设。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拨付 6,036 万元用于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发放各类创业就业补贴，举办市内外公益性招聘会，鼓励多形式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拨付 3,973 万元职业培训扶持资金，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

强化基本住房保障。拨付 6,905 万元，用于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完善保障性住房等民生设施建设，切实解决我市城镇居民住房困难，有效改善异地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健全人才安居保障体系。

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全市统筹投入近 1.3 亿元，着力办好市十件民生实事。一是拨付 1,250 万元推广“智慧交通”，优化交通管理。二是拨付 395 万元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安装小作坊集中加工区视频监控。三是拨付 6,252 万元用于镇区内河涌清淤工程及基础设施补助，中心城区马恒河、羊角涌、白沙湾工业明渠等水体整治

工程。四是拨付 771 万元建设摩托车智能感知防控系统，加强打击和防范盗抢骗。五是拨付 765 万元用于公交车免费提供 WIFI 服务，开通手机 APP 充值功能，提升公交服务。六是拨付 130 万元用于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改造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七是拨付 220 万元优化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开展政务便民“微改革、微创新”十大活动。八是拨付 927 万元用于推进市儿童公园建设，完善儿童游乐设施。九是拨付 500 万元在各村、社区安装社保自助打印终端设备，完善社保服务设施。十是拨付 1,320 万元用于安装公安业务自助办理服务机，开通平安中山便民服务 APP，推行公安便民服务。

（四）聚焦创新治理，营造和谐安定社会格局。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拨付 5,600 万元，落实全民参与社会管理、城乡社区建设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新老中山人融合、社工与志愿者发展、社会创新观察项目等系列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强化公共安全防控。拨付 6,125 万元用于食品生产、流通环节检测和监管，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拨付 3,428 万元支持市放心饮水工程建设。拨付 7,389 万元用于智能交通管理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拨付 1.6 亿元，用于市级物资储备以及重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文化服务体系。拨付 1,015 万元支持中国合唱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精品艺术创作、全民健身活动、各类体育赛事，拨付 1.1 亿元支持图书及数字图书馆建设、文物保护、文化遗产及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护，拨付 9,924 万元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文化机构保障经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聚焦城市品质，全力打造绿色宜居中山。

推动交通强市建设。加大对深中通道和市域公路建设投入，拨付 43.7 亿元用于南三公路、沙港公路等重点市域公路项目建设。拨付 8.5 亿元用于长江路项目、广珠城际中山站改造等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改造。拨付 9,608 万元用于镇区重大市政交通项目、市际跨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努力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

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拨付 3,778 万元，推进古香林风景名胜区、金钟湖公园、金字山公园等公园建设。拨付 9,762 万元用于创建美丽城乡精品村，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拨付 11.9 亿元用于翠亨新区 TOD 等项目，打造珠江口西岸产业高地、总部高地和发展动力高地。

建设生态宜居之城。拨付 8.6 亿元用于镇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城区黑臭水体及岐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补贴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拨付 5,972 万元，用于“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湿地公园建设、森林进城围城、生态景观林维护，努力打造国家森林城市。市镇两级拨付 6.4 亿元，用于公交成本、购车、IC 卡及特定对象乘车优惠补贴，倡导低碳出行。

（六）聚焦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优化预算管理机制。优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机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健全预算管理和控制方式，启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和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完

善项目支出定额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完善转移支付政策。深化转移支付改革，继续将适宜镇区管理的项目纳入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范围，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调动镇区发展积极性。建立镇区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推进财政内控体系建设，建立财政部门“1+8+22”内控管理体系。强化财政信息公开，搭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四、预算增收安排支出情况

（一）增收收入情况。2017年我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8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3%，当年增收收入为1.3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7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2%，当年增收收入为0.6亿元。火炬开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亿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1%，当年增收收入0.7亿元。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增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亿元，加上年结余19.3亿元，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结余15.7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规模。2017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8.8亿元。

2017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8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27.5亿元，均未超出省核定债务限额。

（二）政府债券下达情况。2017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63.9亿元。从债券资金类型分，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2.4亿元。从债券资金用途分，置换债券资金1.5亿元，新增债券资金62.4亿元。置换债券资金专项用于存量债务置换方面；新增债券资金加上结转至2017年的债券资金13.8亿元，合计76.2亿元，其中2017年转贷镇区资金11.6亿元，市本级统筹51.9亿元用于省重点项目建设、市级公路和市政建设、土地储备类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市级结转下年使用12.7亿元。

（三）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7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1.9亿元，债务付息2.5亿元；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1.8亿元。从支出用途分，置换全市政府存量债务1.5亿元，市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4.7亿元。

六、各区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五个区办事处按照市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收支预算，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顺利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2017年五个区办事处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24.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6亿元、调入资金4.6亿元和上年结转结余37.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亿元，收入合计83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亿元，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3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 6.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7 年五个区办事处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 26.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和上年结转 0.2 亿元，减基金预算支出 17 亿元，调出资金 4.6 亿元，结转下年 5 亿元。

在各有关单位共同努力下，2017 年，我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众多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市政府将积极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各级财政部门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